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

102年7月28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0日第9 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健保署102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20070735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4月19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7日第9 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0日第9 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用以辦理全民健保中醫醫療費用審查相關事宜。

第 二 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簡稱中執會）（以下簡稱本執行會），掌理中醫總額支付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各項事宜之工作並督導中執會六區分會業務及分會間溝通協調等事務。

本執行會之決議應提請理事會核備，若有爭議事項則由理事會裁定之。

第 三 條 本執行會置執行委員三十九人，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中執會六區分 會主任委員及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以上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不克擔任委員及職位重覆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理監事會代表七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之，隨該屆理監事任期進退。）中華民國中醫專家學者二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本會理事長擔任本執行會之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執行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所屬單位事先指定代理人出席，前項指定代理人名單及順位，於每屆執行委員改聘或代理人異動時函知本會。

第 四 條 本執行會置執行長一人，承本執行會之命，綜理事務，並受本會理事會之監督。本執行會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報中執會通過後任命之，其解職亦同。

第 五 條 本執行會設下列單位：

一、醫務管理室

二、企劃室

三、查核室

四、秘書室

五、醫審室

第 六 條 醫務管理室之職掌如下：  
 一、醫療給付標準之規劃事項。

二、行政財務作業之規劃、辦理事項。

三、醫療給付之核認，轉報事項。

四、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企劃室之職掌如下：

一、資訊之蒐集分析。

二、人員之教育、培訓事項。

三、宣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查核室之職掌如下：

一、保險業務之稽核事項。

二、保險帳務之稽核。

三、地方分會之監督。

四、醫療品質之查核。

五、爭議事項之處理。

六、幹部自律管理要點之查核。

七、其他有關查核之事項。。

第 九 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下：

一、印信典守事項。

二、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三、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四、人員管理事項。

五、議事及公關事項。

六、中醫總額工作小組：

(1)中醫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規劃小組：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長擔任組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委及執行長擔任組員、會務1位，核心工作為預算分配之擬訂、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協助、各區預算分配協調、預算分配計劃之監督與修正。

(2)中醫總額費用申報監控小組：組長1位、組員6~18位(每區1-3位：分區指派2位、中執會指派1位)、會務1位，核心工作為健保數據之提供、專案計畫執行率之監控、提供其他小組所需之統計數據。

(3)中醫總額保險對策暨支付標準檢討修訂小組：組長1位、組員6~18位(每區1-3位：分區指派2位、中執會指派1位)、會務1位，核心工作為健保相關政策研擬、支付標準檢討與修訂。

(4)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組長1位、組員6~18位(每區1-3位：分區指派2位、中執會指派1位)、會務1位，核心工作為新年度協商項目規劃、協商項目費用爭取。

(5)健保會評核會議規劃小組：組長1位、組員6~18位(每區1-3位：分區指派2位、中執會指派1位)、會務1位，核心工作為評核會議資料及簡報之規劃。

七、其他不屬於各室之事項。

第 十 條 醫審室之職掌如下：

一、爭審案件意見回復。

二、辦理審畢案件評量作業。

三、辦理審查申訴。

四、審查注意事項修訂與研議。

第十一條 本執行會置督導、主任、組長、秘書、研究員、辦事員、助理、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執行會下設台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東區等審查執行分會。

第十三條 中執會各區分會置執行委員若干人，由各分區內中醫師地方公會推派組成之。執行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

執行委員互選一人為分會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執行委員一人或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執會各區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得依其需要設立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醫務管理組：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證照之管理、支付之審查核定、資訊之蒐集及其他醫務管理之事項。

二、輔導組：特約醫事機構之輔導、醫療品質之查核、違規事項之糾正及報告與輔導其他事宜。

三、審查醫藥專家組：審查規範及審查作業之研訂、專業審查之輔導建議等事宜。組長應由各區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兼任。

四、醫療品質組：落實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作業方案」，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品質提昇之促進與督導。

五、秘書組：印信、文書、出納、會計、庶務、人員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六、資訊組：運用資訊管理協助各區分會醫療費用之統計分析，建立控管指標，檔案報表之提供。

第十五條 各分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組長、組員、助理及雇員各若干人，以上人員之遴選、員額、任期，依其組織章程辦理。本會及各分會各級幹部由中醫師兼任者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執行會及各分會各級幹部由中醫師兼任者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執行會及各分會之會務執行細則，由本執行會擬定，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執行會經費不足部份由各分會依該年度分區預算比例分擔之。

第十九條 各分會之組織章程，應報請中執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執行會組織章程應報請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